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拾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並得依需要及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實際監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準用本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包括執行長、技術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第三十三條：前條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

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及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